

#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常发改价〔2021〕39号

---

## 关于调整优化常熟市居民燃气 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

各燃气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部署，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为民办实事调整优化城镇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953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优化调整我市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政策，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居民燃气阶梯气量及价格

一档气量由300立方米/年调整为400立方米/年，二档气量由600立方米/年调整为1000立方米/年；居民气价不作调整。调整后阶梯气量及价格标准为：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户年用气量	单价
居民用户	一档	0-400（含）立方米	2.75
	二档	400-1000（含）立方米	3.3
	三档	1000 立方米以上	4.125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3.025

注：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各类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居民住宅小区共用设施、城市社区服务设施、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等）不执行居民阶梯气价，气价按居民一、二档气价平均水平确定。

## 二、气量调增及优惠减免政策

1. 阶梯气价政策适用于户籍人口 4 人以下（含 4 人）的居民燃气用户，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超过部分按人均年用气量标准进行调增。每增加 1 人，一档气量增加 100 立方米、二档气量再增加 150 立方米。即户籍人口 5 人的家庭，一档气量为 0-500（含）立方米/年，二档气量为 500-1250（含）立方米/年，三档气量为 1250 立方米/年以上。以此类推，由房屋产权所有人凭户口簿到所在地燃气公司申请确认并调增。

2. 对持有民政部门颁发的当年《低保证》和总工会颁发有效的《常熟市城镇特困职工救助证》等社会低收入用户，实行气价优惠政策，每户每月补贴 8 立方米，结算方式由天然气公司会同相关部门会商制订，报价格部门备案。价格部门每年对补贴情况进行考核，确保对低收入家庭的补贴及时到位。

## 三、执行时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四、相关要求

1. 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及时做好气表计量调试和计价调整工作，确保新政策顺利实施。

2. 各燃气企业要认真落实一户多人口阶梯气量调增和低收入家庭优惠减免政策，并于每年的12月31日前将当年的燃气补贴情况报送市发改委。

3. 各燃气企业要做好政策宣传、准确抄表等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

抄送：省发改委，苏州发改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各镇政府，各街道办，常熟经开区、常熟国家高新区、常熟国家大科技园、虞山高新区（筹）、服装城，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国资办）、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投公司。

---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